##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05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稀土（股票代码：00083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2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推进纳入四川省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乐山电力100MW/200MWh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青白江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乐电储能（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2025-040、2026-026、2026-032）。截至目前，结合相关政策测算，该项目收益不及预期，未实质开工。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储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6〕478号），对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实行滚动制清单管理，青白江储能项目因未实质开工，已调整出省级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项目清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四川省各市（州）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布局方案及相关政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60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广西莱士”）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关于“人血白蛋白”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18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上市申请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人血白蛋白

规格：12.5g/瓶（25%，50ml）

申请签收日期：2026年11月3日

申请人：广西莱士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为：CXSS2600185。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人血白蛋白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烧伤的辅助治疗、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征。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药品在获国家药监局受理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后，将转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并在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并颁发药品上市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注册完成时间、审批结果以及药品获批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广西莱士持续关注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该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73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明峰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建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寅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桢豪

电话：021-65967678

邮箱：ir.energy@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6,180,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30%）转让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344,450,5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降至18.98%；受让方将持有公司96,180,4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受让方通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5.3%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合国资资本〔2026〕100号），合肥市国资委同意合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30%股权（对应96,180,444股），每股交易价格为24.09元，转让价款2,316,986,895.96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永智能
股票代码：603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992092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1月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茗嘉投资、转让方 | 指 |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辰坤润华、受让方 | 指 | 上海辰坤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6,4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辰坤润华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
| 法定代表人 | 荣俊林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323183777XK |
| 成立日期 | 2014-11-24 |
| 经营期限 | 2014-11-24 至 2064-11-23 |
| 股东名称 | 荣俊林85%，荣青15%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职务 |
|---|---|---|---|---|---|---|
| 荣俊林 | 男 | 3706021960****** | 中国 | 上海市 | 新加坡 | 执行董事 |
| 荣俊成 | 男 | 3729221964****** | 中国 | 上海市 | 无 | 监事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考虑到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和补充流动资金，税后出借给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茗嘉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未明确其他股份增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茗嘉投资持有公司56,60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茗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茗嘉投资 | 56,603,400 | 52.37 | 50,118,600 | 46.37 |
| 上海辰坤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6,484,800 | 6.00 |
| 合计 | 56,603,400 | 52.37 | 56,603,400 | 52.37 |

茗嘉投资于2026年11月4日与辰坤润华签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484,800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辰坤润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协议转让减持后，茗嘉投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茗嘉投资与辰坤润华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第一条股份转让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依法持有的上市公司6,484,8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2,12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并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106.00万元（总转让款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4,863.60万元（总转让款的3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242.40万元（总转让款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二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六条保密

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2、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

3、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转让价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荣俊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488号 |
| 股票简称 | 天永智能 | 股票代码 | 60389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br>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br>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继承□<br>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协议转让√<br>间接方式转让□<br>执行法院裁定□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持股数量：56,603,400股<br>持股比例：52.3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普通股<br>变动数量：6,484,800股<br>变动比例：6.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50,118,60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6.3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否√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注：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荣俊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4日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永智能
股票代码：6038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上海辰坤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33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1月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茗嘉投资、转让方 | 指 | 上海茗嘉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辰坤润华、受让方 | 指 | 上海辰坤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茗嘉投资将其持有的6,48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无限售流通股份协议转让给辰坤润华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辰坤润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33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律 |
| 出资额 | 1080万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K2J1NT5C |
| 成立日期 | 2025-12-01 |
| 经营期限 | 2025-12-01 至 2045-11-30 |
| 股东名称 | 徐律51%，上海天曜九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33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辰坤润华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辰坤润华持有上市公司6,484,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茗嘉投资于2026年11月2日与辰坤润华签署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484,800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辰坤润华，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茗嘉投资与辰坤润华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

第一条股份转让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依法持有的上市公司6,484,800股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其上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2,120,000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4、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并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24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安排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106.00万元（总转让款的5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4,863.60万元（总转让款的3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剩余的转让价款（剩余的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总价款-已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由乙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242.40万元（总转让款的20%）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税收和费用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承担；无规定者，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股份减持承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同时，乙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的24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二条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3)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标的股份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5)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不会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

(6)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具备签署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其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甲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确有必要，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期限。

第四条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致使对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全额赔偿履约方，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受限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若乙方受限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法律法规要求因素，而不能及时按约定转让股份的，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六条保密

1、除因执行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券）主管机关报告、或向聘请的（或有）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披露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

2、若任何一方被要求根据法律透露有关协议内容，该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进行通报并寻求其他保密措施。

3、本协议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为止。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八条不可抗力

1